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9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0 年 9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165.0 万头,销售收入 57.54 亿元。

2020 年 9 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 32.12 元 / 公斤,比 2020 年 8 月份下降 6.82%。

2020 年 9 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呈现下滑走势。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共销售生猪 510.1 万头,其中商品猪 270.2 万头,仔猪 194.8 万头,种猪 45.1 万头。

2020 年 1-9 月份,公司共销售生猪 1,188.1 万头,其中商品猪 666.9 万头,仔猪 467.8 万头,种猪 53.4 万头。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 221.6 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 (万头)		销售收入 (亿元)		商品猪价格 (元 / 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 年 9 月	72.5	793.1	19.22	112.76	26.17
2019 年 10 月	74.4	867.5	27.28	140.04	33.50
2019 年 11 月	75.1	942.6	28.41	168.45	30.30
2019 年 12 月	82.7	1025.3	28.16	196.61	30.52
2020 年 1-2 月	139.5	139.5	46.24	46.24	32.50
2020 年 3 月	116.9	256.4	33.81	80.05	31.38
2020 年 4 月	124.7	381.1	39.90	119.95	29.10
2020 年 5 月	144.7	525.8	40.67	160.62	26.20
2020 年 6 月	152.3	678.1	46.58	207.20	31.41
2020 年 7 月	181.6	859.7	60.03	267.23	35.23
2020 年 8 月	163.4	1023.1	59.12	326.35	34.47
2020 年 9 月	165.0	1188.1	57.54	383.90	32.1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 2018 年 8 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7 亿元 - 212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92.52% - 1,428.57%	盈利:138,691.2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5.52 元 / 股 - 5.66 元 / 股	盈利:0.66 元 / 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 亿元 - 105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8.25 % - 580.66%	盈利:154,261.4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67 元 / 股 - 2.80 元 / 股	盈利:0.74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 1-9 月公司销售生猪 1,188.1 万头,较上年同期上涨 49.80%。同时,国内生猪市场仍存在供需缺口,生猪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综上,2020 年前三季度生猪销售量与生猪价格同比大幅增加是导致同期经营业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 2018 年 8 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债券代码:149136　债券简称:20 牧原 D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47 股。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747,565,144 元减少至 3,747,489,397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9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1,229,485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04,558,0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9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2,512,0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38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2,045,9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0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51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51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343%。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556,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章程(2020 年 9 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556,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林煌彬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君立顾字第 074 号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常晖律师(执业证号 13501201010899927)和林煌彬律师(执业证号 13501201810068022)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具体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92,512,0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1,229,485 股)的 13.383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12,045,9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1,229,485 股)的 16.209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至 15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及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15 分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 时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并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556,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无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章程(2020 年 9 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204,556,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无弃权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仲翰　经办律师:常　晖　林煌彬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5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71,5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35%)的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7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71,530,000 股	42.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历年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7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实友化工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实友化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起解除限售。

8、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实友化工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实友化工所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实友化工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实友化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在实友化工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20,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78%,最高成交价为 9.1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87 元 / 股,成交金额 1,998,943.71 元(含已清算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558,002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889,5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最低交易价 13.28 元 / 股,最高交易价 15.49 元 / 股;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0-143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冯振籁女士、李鹏女士、陈经纬女士、雷敏勇先生 4 人由于个人原因离职;谢丽南女士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 65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82 元 / 股。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78,205,228 股变更为 777,551,22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78,205,228 元减至为人民币 777,551,22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号楼三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　系　人:叶丽存

3、联系电话:0755--86169980

4、传真号码:0755--86169393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结算利率公告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布 2020 年 9 月万能保险结算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年利率	折合日利率
前海海利年年两全保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盛世财富终身寿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海利精选(A)年金保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盛世精选(B)年金保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财富成长 3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定投理财年金保险(万能型)	5.00%	0.013699%
前海海利年年 2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5.00%	0.013699%
前海附加财富精选年金保险(万能型)	5.00%	0.013699%
前海附加财富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	5.00%	0.013699%
前海壹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5.00%	0.013699%
前海金瑞(D)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5.00%	0.013699%
前海聚富一号终身寿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聚富二号终身寿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聚富三号终身寿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聚富四号终身寿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海鑫利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海鑫利 3 号(A)年金保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海鑫利 4 号(A)年金保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海鑫利 3 号(C)年金保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海鑫利 4 号(C)年金保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海鑫利 3 号(B)年金保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海鑫利 4 号(B)年金保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附加招财宝年金保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传家宝(B)款年金保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前海附加财富宝年金保险(万能型)	3.80%	0.010411%

我公司万能型产品的结算利率每月公布。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6099/400-889-6333 和公司的官方网站(http:// www.foresealife.com/)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3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109.44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5.67%;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298.01 亿元,同比增加 27.05%。2020 年 1-9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821.30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1.41%;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1,901.76 亿元,同比增加 17.36%。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0 年 8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 15 个项目,情况如下:

1、昆明市五华区团山机制厂项目,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西北二环与三环之间,东临科新路、南临团山路、西接团山春晓项目、北临园城项目;土地面积 93,315.9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98,610.9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70 年;成交总价为 171,800.00 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1%的权益。

2、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板块,东至圆满河、南至河流、西至崇超路、北至张家墩路;土地面积 131,392.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83,948.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成交总价为 119,199.00 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25%的权益。

3、温州市永嘉县梅园村旧改项目,该项目位于温州市永嘉县三江街道梅园村,东至梅园路、南至梅园路、西至居住用地、北至山体;土地面积 69,929.2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53,843.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餐饮、旅馆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零售商业、餐饮、旅馆用地 40 年;成交总价为 58,100 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5.5%的权益。

4、三亚市崖州区科技城项目,该项目位于三亚市崖州区科技城,东至裕民路、南至振州路、西至规划中国民航管理局项目用地、北至空地;土地面积 25,334.5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0,712.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成交总价为 3,9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 12%的权益。

5、西安市灞桥区浐灞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至广运潭大道、南临东风路、西至上春东路、北至启源一路;土地面积 38,882.4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77,764.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商服用地 40 年;成交总价为 92,84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的权益。

6、西安市高新区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东至规划十二路、南至纬二十六路、西至西大路、北至纬二十四路;土地面积 42,276.1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18,44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70 年;成交总价为 131,37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的权益。

7、合肥市包河区经济开发区项目,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经济开发区板块,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西至天津路、北至哈尔滨路;土地面积 106,551.61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21,30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服务设施(幼儿园)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商业用地 40 年,居住用地 70 年,服务设施(幼儿园)用地 50 年;成交总价为 194,256.31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的权益。

8、合肥市新站区陶冲湖项目,该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陶冲湖板块,东至卧龙湖路、南至龙子湖路、西至海伦堡地块、北至东方大道;土地面积 350,003.5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70,102.9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体育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体育用地 50 年;成交总价为 178,92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的权益。

9、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东至欢乐大道、南至规划水泥厂路、西至规划观江路、北至规划江南路;土地面积 26,003.4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4,206.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70 年;成交总价为 69,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的权益。

10、南京市江北新区 2020G13 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新浦路、北至兴隆路;土地面积 34,544.01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77,517.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70 年;成交总价为 177,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的权益。

11、沈阳市皇姑区北四台子村项目,该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小区、北至规划绿线;土地面积 163,183.2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26,366.5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成交总价为 182,765.24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的权益。

12、中山市翠亨新区项目,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南朗镇西二围,东至翠微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西湾路、北至和信路;土地面积 103,770.1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11,310.3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70 年;成交总价为 366,474.5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的权益。

13、太原市小店区 SG-2075 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南部,东至规划路、南至储备地块四、西至太茅路东干渠、北至规划路;土地面积 113,498.9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32,980.1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托幼用地、中小学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托幼用地 50 年、中小学用地 50 年;成交总价为 80,5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 90%的权益。

14、太原市小店区 SG-2076 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南部,东至规划路、南至十四号线、西至太茅路东干渠、北至十四号线北街;土地面积 103,685.0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45,897.7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托幼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托幼用地 50 年;成交总